

十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名称）南京华鹏光储充新能源设备及新型电力计量仪表生产地块配合考古勘察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华鹏光储充新能源设备及新型电力计量仪表生产地块配合考古勘察，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南京陶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1355.26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2.40248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陶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8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的承建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